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9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两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截至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商讨、论证过程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为避免引起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自2015年8月19日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

由于以上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5-08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本公司接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96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73%)通知,2014年2月26日,江苏帝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6,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现因质押期限已满,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8月11日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江苏帝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其质押本公司股份12,6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8月18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5-052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自2015年8月12日至8月18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成交均价9.314元/股,购买数量6,44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2016年8月19日解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2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71号)。

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并于2015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071号),要求在30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2015年7月22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延期回复的申请,预计将在不晚于2015年8月28日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反馈意见回复。

鉴于目前反馈意见涉及的利润和需要补充材料较多,本着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原则,经与各中介机构协商,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再次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再延期至2015年8月28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 公 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08]36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18日起,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中航飞机(代码:000768)”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修订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价格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59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停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五、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5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陵有色”)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起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1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2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4日、7月1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5日、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止本公司公告日止,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具体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涉及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持有的中铁建铜冠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尚未完成且工作量较大。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对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以尽快确定最终方案。

3、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有色控股持有的中铁建铜冠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交易手续。2015年5月,有色控股向安徽省国资委报送《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关于转让中铁建铜冠公司70%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378号),同意有色控股将持有的中铁建铜冠股权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公司是否会最终成功

摘牌中铁建铜冠70%股权,以及最终签署协议,尚需履行相关流程。

4、公司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并与相关主管部门汇报有关事项的审批工作。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初步拟定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15年7月30日,中国铁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 will 抓紧落实与其它战略投资者的合作方案,尽快与战略投资者达成与股份认购相关的协议。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9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5-054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5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7日—8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8日上午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先保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7日—8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8日上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先保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2,120,9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2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9%;

(二)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p